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6〕31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坪山路带状公园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坪山路带状公园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5854 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：北至大坪路，南至北渠，东至空地，西至坪山路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- 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临海街道大坪回族社区、东湖

街道凤山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坪山路带状公园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园与绿地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5日组织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,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坪山路带状公园勘测定界图

  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 
2026年3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